

第四单元 合同的履行

一、合同约定不明的确定规则

总规则	协议补充→按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按《民法典》具体规定	
具体规则	价款或报酬	按照 订立合同时履行地 的市场价格履行
	履行地点	①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卖方）。
		②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
		③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卖方）所在地履行。
	履行期限	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履行费用	履行义务方负担	

【例-单选题】甲、乙两公司的住所地分别位于北京和海口，甲向乙购买一批海南产香蕉，3个月后交货，但合同对于履行地点以及价款均无明确约定，双方也未能就有关内容达成补充协议，依照合同其他条款及交易习惯也无法确定，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合同履行价格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按合同订立时海口的市场价格履行
- B.按合同履行时海口的市场价格履行
- C.按合同履行时北京的市场价格履行
- D.按合同订立时北京的市场价格履行

答案：A

解析：

- （1）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
- （2）履行地点不明确的，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本题中，乙公司作为接受货币一方，履行地点为海口，履行价格为订立合同时海口的市场价格。

二、未按约定履行

1、中止履行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2、提前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3、部分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是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三、电子合同的履行

1、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

2、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

【解释】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

3、电子合同的标的物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当事人对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方式、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四、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

在债权人或者债务人是复数时，会出现多数人之债的问题。**按份之债、连带之债**是多数人之债的两个类型。

（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1、对于连带债务人之间的关系，有以下要点需要注意：

（1）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2）实际承担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连带债务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在其他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追偿，并相应地享有债权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该债务人主张。

【注意】追偿权和法定代位权是两个权利，两个权利可以一并行使，但是追偿权人受偿的数额不得超出其份额。（2023年新增）

（3）被追偿的连带债务人**不能履行其应分担份额**的，其他连带债务人应当在相应范围内按比例分担。

2、对于**债权人与连带债务人**之间的关系，有以下要点需要注意：

（1）部分连带债务人履行、抵销债务或者提存标的物的，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在相应范围内消灭，该债务人可以依据前条规定向其他债务人追偿；

（2）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在该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

（3）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与债权人的债权同归于一人的，在扣除该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后，债权人对其他债务人的债权继续存在；

（4）债权人对部分连带债务人的给付受领迟延的，对其他连带债务人发生效力。